



颱風防護要點

主要颱風災害



防護

颱風防護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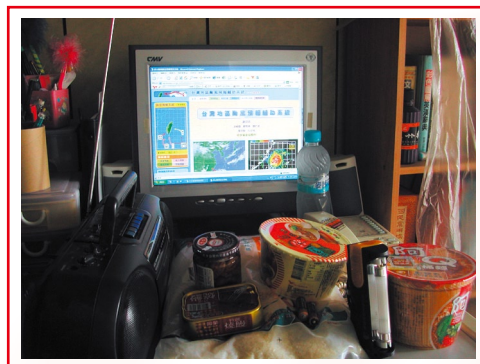
颱風來臨前民衆應注意事項

- 河、海邊的居民於有發生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之虞時，應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。
- 山區的居民於有發生山崩、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之虞時，應儘早疏散。
- 漁船應進港避風，並將船隻繫牢，人員避居安全處所。



-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、堤防外，以免被水淹沒。
- 懸掛在屋外的看板、招牌應取下或釘牢，以免被風吹落。
- 工地應加強安全措施，鷹架、圍籬應固定。
- 屋外、院內，各種懸掛物應立即取下置於室內；庭園花木應加支架保護，並修剪樹枝，以防折毀甚或損毀屋瓦；關閉非必要門窗，並視需要加釘木板。
- 檢查電路、瓦斯管線及注意爐火，以防火災。
- 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收音機、以及足夠的食物、飲水等，以防停電停水。
- 隨時透過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網際網路 (<http://www.cwb.gov.tw>)、166及167氣象語音專線服務電話、傳真回覆系統 (020303166) 等管道獲取最新颱風訊息。

(如無收音機、電視機或停電不能收聽到廣播時，可向鄰近派出所、鄉鎮公所等處詢問最新颱風消息。)



颱風來臨時民衆應注意事項

- 禁止到海邊釣魚、觀潮或戲水，以免被巨浪捲走。
- 非必要時不外出，外出時做好穿戴安全帽等防護措施。
- 遇斷落電線，不可用手觸摸，應通知電力公司檢修。
- 不要聽信謠言和傳播謠言，應直撥166或167氣象專線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或電視臺有關颱風之最新消息。
- 欲了解有關上班、上課情形，可透過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即時播報服務系統電話 020300166，即可收聽各縣市停止上班上課訊息。



颱風離開後民衆應注意事項

- 若有災害損失，事後應通知里鄰長、警察派出所或鄉鎮公所，以為災害檢討之統計，並作防災之改進參考。
- 避免至山區或海邊活動，以防坍方落石或海浪所造成之災害。
- 颱風過後，易有傳染病流行，如痢疾、霍亂等。民衆應在颱風過後，立刻整理環境、清除污物、噴灑消毒藥品，發現有傳染病立即逕往衛生機關隔離醫治，以防蔓延。

防護

颱風防護要點

氣象語音電話：166 (國語)；167 (臺語、客語、英語)
氣象諮詢專線：(02) 2349-1234 地震諮詢專線：(02) 2349-1168
全球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cwb.gov.tw>

